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四川富海长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股权及认购四川富海长虹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受让四川富海长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股权及认购四川富海长虹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是为了尽快推动富海长虹基金实质运作，发挥基金对公司战略转型的服务支持作用，解决原基金管理团队资源投入不足等问题。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在海外发行不超过5亿等值美元高级永续债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优化财务和负债结构，丰富融资渠道，在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基础上，同意由本公司提供担保，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在海外发行不超过5亿等值美元高级永续债券。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四川长和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湛江销售分公司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